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5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進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56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69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進江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進江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通，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兼衡被告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做粗工、無固定收入、離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屬違禁物，應依前揭規定予

01 以沒收；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
02 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爰依同
03 條項規定併予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5 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刑法第4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6 書記官 詹惠如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5677號

05 被 告 許進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進江(涉施用毒品案件另行偵辦)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
15 有之，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
16 月22日13時55分許前之某時 許，以新臺幣3000元之代價，
17 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水果」之人，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8 1包（餘樣量淨重0.2489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4年5月22
19 日13時55分許，為警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
20 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居處執行，並扣得上揭毒
21 品，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許進江於警詢及偵詢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間，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餘樣量淨重0.2489公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證明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01

	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報告編號:欣毒性5703D083)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李秀玲